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1號(臺大校友聯誼社)4樓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持有股數計 54,370,76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729,089 股之 79.10%。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會計師

至理法律事務所 周燦雄律師

主席：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許錦碧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略)
- 四、一〇七年度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事業之處份利益報告。(略)

貳、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

(二)提請 承認。

(三)上述報表敬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370,762 權

贊成權數：54,135,76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6%

反對權數：50,935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9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

未投票權數：184,05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13,817,662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343,709
加：採用 IFRS9 金融資產 FVOCI 轉換調整數	(259,46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88,000)
加：107 年處分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	24,542,61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1,338,855
本期淨利(損)	13,817,6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774,751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二) 茲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考量後續工程案之資金需求，107 年度淨利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業經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分配股東之配息。

(三) 至於員工酬勞 NT\$ 1,920,195 元及董監酬勞 NT\$ 480,049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已列入損益表薪資費用項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基於考量平等對待股東，因此有關 107 年度之董監酬勞不予分配。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370,762 權

贊成權數：54,115,76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3%

反對權數：70,93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3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未投票權數：184,0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370,762 權

贊成權數：54,132,74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6%

反對權數：50,9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9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未投票權數：187,0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4%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370,762 權

贊成權數：54,132,73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6%

反對權數：53,96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9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未投票權數：184,059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

提)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370,762 權

贊成權數：54,132,798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6%

反對權數：53,95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9 %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未投票權數：184,00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33%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監察人經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08年6月26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從民國108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3日止，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次擬選出獨立董事二人、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七。

(三)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冊如下：

候選人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股數
許惠祐先生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畢	● 國家安全局局長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 中央警察大學及東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十方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916 股
張中偉先生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無	0

選舉結果：

業經本次股東常會出席暨代理出席股東選舉投票結果，本公司董監事當選人如下：

職稱	戶號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長	2	洪振攀 先生	60,861,163
董事	31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先生	58,002,603
董事	3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先生	57,443,379
董事	6886	張明燦 先生	57,339,213
董事	7	洪健峰 先生	55,099,107
董事	31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女士	54,969,106

董事	162	張邦彥 先生	54,815,106
獨立董事	16920	許惠祐 先生	38,710,598
獨立董事	23750	張中偉 先生	38,669,838
監察人	90	鄭敦仁 先生	53,892,107
監察人	8	陳必全 女士	52,815,107
監察人	17907	張書銘 先生	51,738,107

伍、其他議案：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茲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惟由其參與經營，對本公司多角化之發展有益，為營運策略上之需求，借助其專才與相關經驗，並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擬提請同意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三)第十四屆改選且新任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現場當場說明。

決 議：本案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370,762 權

贊成權數：52,978,7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43%

反對權數：22,17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04%

無效權數：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

未投票權數：1,369,88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1%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洪振攀



記錄：許錦碧



營業報告書

延續這二年的業務佈局，公司成功地爭取到捷運萬大線水電環控工程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機電統包工程等相關公共工程，除大幅提高手中在建工程的金額水位外，亦讓公司得以更有效且穩健地規劃營運方向及策略。而在國內外產業廠房相關工程領域方面，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廠新建工程包括後續追加工作持續地進行。而在國內部份，則成功取得中油林園廠 EDR 設備升級統包工程、麥電 FP2 增設 MGGH & WESP 機械大包工程、台塑化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多個合約)、亨斯邁新建 PET 廠建造統包工程等。另外，輔大理工實驗大樓統包工程經最終議價後得以順利決標，亦將對整體業績有所挹注。

接下來，公司除立基於上述的基礎上，繼續爭取相關的工程商機外，針對受到中美貿易磨擦影響，而於近期日益增加的返國投資設廠之中小企業相關工程商機，以及生技製藥/醫院設施等政府政策推動之建設相關領域，公司更將完善運用自身在系統整合方面的條件，全力爭取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2,006,559 仟元，較 106 年度 NT2,127,242 仟元減少 5.67%，稅後淨利 NT13,818 仟元較 106 年度淨利 16,680 仟元減少 17.15%，每股 0.2 元。

(二)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實際數	106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5.67%)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112.93%
營業費用	57,815	55,539	4.10%
營業利益(損失)	5,343	(25,877)	12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290	52,446	(63.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24,633	26,569	(7.29%)
所得稅費用	10,946	2,479	341.5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淨損)	13,687	24,090	(43.18%)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943)	(7,996)	88.21%
本期淨利	12,744	16,094	(20.8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18	16,680	
非控制權益	(1,074)	(586)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2,744	16,094	

註1：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2：合併公司因整體營運策略考量出售蘇州擎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簽訂股份轉讓合約。由於該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前非屬停業單位或待出售資產，故重編 106 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式。

(三) 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006,559	2,127,242	
	營業毛利	63,158	29,662	
	本期淨利(損)	12,744	16,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	1.6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8	(4.93)
		稅前純益	3.58	2.7
	純益率(%)	0.64	0.74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24	

註1：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註2：因 107 年度有蘇州擎邦公司處份資產之停業單位，故重排 106 年度實際數之資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中美貿易戰導致相關產業為因應變局，不得不修正其全球化佈局，例如中國台商回流以及加大東南亞地區投資力度等。其相關的投資建廠或擴廠訊息已逐漸浮現。同時，公共工程領域許多既定的投資皆陸續在本年度具體實施，亦將帶來可觀的工程商機。

另外，針對智慧化及工業 4.0 技術驅動製造業及建築等之變革，擎邦已分別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完成相對應之服務白皮書，將可隨著相關產品及科技的進步，具體實現在實務工程中。

因此，在 2019 年度，公司仍將秉持著所述主軸，充份運用擎邦的專業、經驗及創新爭取潛在可能的工程契機。以下即為主要發展方向：

(一) 美國及東南亞市場

持續爭取台塑在美國德州及路州投資計劃的相關工程，另外則隨時關注東南亞地區的投資及相關工程商機，在既有基礎上全力推動。

(二) 國內市場

(1) 產業廠房工程

如上所述，中美貿易磨擦將衍生許多返國投資計劃，包括新建及擴建計劃等，將可預期衍生不少工程業務。

(2) 公共工程

擎邦在去年度順利取得捷運三環三線之萬大線以及台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大幅提高其在公共工程領域之受關注度。2019 年度陸續推出之重大公共工程案源更猶勝去年，擎邦將慎選較佳個案，全力爭取之。

(3) 環保及能源工程

針對日益升高的環保要求標準，不分產業皆將面臨新設或現有環保設施升級的情況，包括空氣及水排放等。

另外，能源多元化的政策亦需多方面探索包括焚燒熱能發電、地熱發電等不同能源面相。而所述之小型規模發電設施以及上述之環保設施等皆牽涉到高度系統整合能力，將提供擎邦得以完善發揮的機會。

(4) 智慧化相關工程

如上所述，擎邦已經完成針對智慧製造及智慧建築兩個領域之工程服務白皮書。將建置一個新工程平台，提供嶄新的智慧工程服務。在 2019 年度，相關的主要發展包括：

智慧製造：中小企業規模之傳產製造業，廠房升級朝智慧化生產目標邁進。

智慧建築：公共工程建設，例如智慧公宅、社區等，以及醫院醫療院所的建設等。

以上所述，概要地說明擎邦在 2019 年度努力的方向及目標，不僅在專業及經驗上，公司更希望能發揮創新能力，以在變化快速的大環境中站穩腳步。當然，最重要的是全力完成所訂目標，來回應股東及董事會的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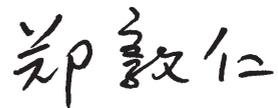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42,203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帳款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業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料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398	6	221,04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5,47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	872,697	5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四))	2,131	-	16,4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五)及(十四))	42,203	3	139,55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四)及七)	-	-	33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924,083	4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6,703	9	37,8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0,543	2	354,389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668	1	9,118	-
流動資產合計	1,285,406	77	1,703,419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618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16,70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6,522	10	82,6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0,495	8	141,083	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0	-	2,1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4,794	-	6,9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9	-	36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448	23	349,941	17
資產總計	\$ 1,680,854	100	2,053,3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四))	219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22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2640		264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0		-	
負債總計	5280		2640	
權益(附註六(二)、(六)、(十)、(十一)及(十二)及(十八))：				
股本	310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	
權益總計	1,680,854	100	2,053,3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80,854	100	2,053,360	100



董事長：洪振華

(請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四)、(十五)及七)	\$ 1,329,867	100	1,881,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九)、(十)及七)	1,281,527	96	1,845,690	98
營業毛利	48,340	4	35,552	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十)、(十六)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2,110	4	49,707	3
營業淨損	(3,770)	-	(14,15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五)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8,510	1	6,7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28	1	50,299	3
7050 財務成本	(3,333)	-	(4,21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67	-	(19,5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72	2	33,251	2
8000 稅前淨利	21,602	2	19,096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7,784	1	2,416	-
本期淨利	13,818	1	16,6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十二)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4)	(1)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1)	(1)	3,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7	-	\$ 20,051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0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20		\$ 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	71,182	930,964	
-	-	-	-	16,680	-	-	-	16,680	
-	-	-	-	1,923	(730)	-	2,178	3,371	
-	-	-	-	18,603	(730)	-	2,178	20,051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9,013	(1,982)	-	73,360	951,015	
-	-	-	-	(260)	-	-	73,620	(73,360)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8,753	(1,982)	-	73,620	951,015	
-	-	-	-	13,818	-	-	-	13,818	
-	-	-	-	(288)	283	-	(8,366)	(8,371)	
-	-	-	-	13,530	283	-	(8,366)	5,447	
-	-	1,668	-	(1,668)	-	-	-	-	
-	-	-	-	24,542	-	-	(24,542)	-	
-	75,388	-	-	-	-	-	-	75,388	
\$ 687,291	85,742	92,549	22,098	105,157	(1,699)	-	40,712	1,031,850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掌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02	19,0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	2,340
攤銷費用	139	153
利息費用	3,333	4,213
利息收入	(6,036)	(3,654)
股利收入	(1,740)	(2,3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備抵呆帳提列數	-	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7)	19,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86)	(2,8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51,386	-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326	(7,93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103)
應收帳款減少	97,354	31,7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37	(3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637,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8,857)	(10,9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550)	(352,5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23)	4,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7,29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4,871	(1,973,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3,460)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7,800)	55,962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5,251)
應付帳款增加	6,660	59,75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605,12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99	72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31)	3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58	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4,966)	1,717,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9,905	(258,690)
調整項目合計	155,919	(258,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521	(239,489)
收取之利息	6,532	11,967
收取之股利	1,740	2,357
支付之所得稅	(3,102)	(5,4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2,691	(230,6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4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4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5)	(6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4	3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54	78,8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81,000	743,656
短期借款減少	(798,293)	(430,357)
償還長期借款	-	(24,534)
支付之利息	(3,598)	(4,1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20,891)	284,6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2,646)	132,8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044	88,2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98	221,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合併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68,041千元，且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本業獲利不佳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黃柏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369	11	336,093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及八)	70,375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1,099,848	55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五))	2,131	-	16,457	1
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68,041	3	201,691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五)及七)	-	-	2,862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	-	953,798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六)、(七)及八)	30,632	2	361,010	1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223,401	11	203,98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9,036	1	67,308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4,387	2	-	-
流動資產合計	1,778,808	89	2,143,795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1,618	4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20,46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43,004	7	163,319	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7,22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6	-	2,2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94	-	6,9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58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1,712	11	300,842	12
資產總計	\$ 2,010,520	100	2,444,6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551,273	27	827,292	3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及(十五))	99,383	5	-	-
應付票據	128,184	7	270,276	11
應付帳款	80,006	4	93,103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38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及(十五))	-	-	183,221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58,674	3	31,746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07	-	20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337	-	9,600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及(十五))	3,376	-	37,298	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10,270	1	-	-
流動負債合計	934,010	47	1,453,694	59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4,084	1	23,48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084	1	23,488	1
負債總計	958,094	48	1,477,182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十一)、(十三)及(十九))：				
股本	687,291	34	687,291	28
資本公積	85,742	4	10,354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2,549	5	90,881	4
特別盈餘公積	22,098	1	22,098	1
未分配盈餘	105,157	5	69,013	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9,804	11	181,99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99)	-	(1,98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73,360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712	2	-	-
權益總計	39,013	2	71,378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31,850	51	951,015	39
	20,576	1	16,440	1
	1,052,426	52	967,455	40
\$ 2,010,520	100	2,444,637	100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十六)及七)	\$ 2,006,559	100	2,127,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及(十一))	1,943,401	97	2,097,580	99
營業毛利	63,158	3	29,662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57,815	3	55,539	2
營業淨利(損)	5,343	-	(25,8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四)、(五)、(六)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0,658	-	7,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65	1	50,180	2
7050 財務成本	(3,333)	-	(4,94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90	1	52,446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633	1	26,569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946	-	2,479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687	1	24,090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三))	(943)	-	(7,996)	-
本期淨利	12,744	1	16,0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十三)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8)	-	1,92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66)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654)	(1)	1,9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	-	(73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7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3	-	1,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71)	(1)	3,3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73	-	\$ 19,465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8	1	16,68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4)	-	(586)	-
	\$ 12,744	1	\$ 16,09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7	-	20,051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4)	-	(586)	-
	\$ 4,373	-	\$ 19,465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及十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1		0.36	
來自停業部門淨損	(0.01)		(0.12)	
	\$ 0.20		\$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0.21		0.36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1)		(0.12)	
	\$ 0.20		\$ 0.24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90,881	-	22,098	50,410	(1,252)	-	71,182	930,964	17,026	947,990
本期淨利	-	-	-	16,680	-	-	-	16,680	(586)	1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23	(730)	-	2,178	3,371	-	3,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603	(730)	-	2,178	20,051	(586)	19,46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881	-	22,098	69,013	(1,982)	-	73,360	951,015	16,440	967,455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60)	-	-	(73,360)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881	-	22,098	68,753	(1,982)	-	73,620	951,015	16,440	967,455
本期淨利	-	-	-	13,818	-	-	-	13,818	(1,074)	1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	283	(8,366)	-	(8,371)	-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30	283	(8,366)	-	5,447	(1,074)	4,37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	-	-	(1,668)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24,542	-	(24,542)	-	-	-	-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75,388	-	-	-	-	-	-	75,388	5,210	80,59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549	-	22,098	105,157	(1,699)	-	40,712	1,031,850	20,576	1,052,426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633	26,5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943)	(7,996)
本期稅前淨利	23,690	18,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8	4,714
攤銷費用	186	35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	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76	-
利息費用	3,333	4,948
利息收入	(8,605)	(4,530)
股利收入	(1,740)	(2,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	1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6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9)	(19,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54,124)	-
應收票據減少	14,326	18,66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	41,724	38,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62	(2,86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918,407)
存貨增加	(19,413)	(158,5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72	(50,5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1,405	(358,2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8,82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3,881	(2,431,627)
合約負債減少	(115,014)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2,092)	45,68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05)	53,78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38)	1,138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	1,997,7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192	2,593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263)	38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746)	14,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08	2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3,158)	2,115,7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0,723	(315,886)
調整項目合計	106,674	(335,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364	(317,222)
收取之利息	8,972	12,974
收取之股利	1,740	2,357
支付之所得稅	(6,264)	(5,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812	(307,4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68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71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1)	(3,4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49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363	2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65	84,2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38,492	907,655
短期借款減少	(814,511)	(455,357)
償還長期借款	-	(24,534)
支付之利息	(3,598)	(4,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9,617)	423,0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5,724)	199,5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093	136,5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369	336,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許錦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九。</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略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p>

<p><u>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u>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略</p>	<p><u>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p> <p>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p>	<p><u>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之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十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略</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本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五、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u>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p>	<p>一、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u>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u></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略</p>	

<p>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六、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七、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略</p> <p>七、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第十九條：修訂日期</p> <p>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二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關係企業之他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近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進貨或銷貨金額。</p> <p>三、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壹百)。</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一條</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略</p> <p>十、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條</p> <p>略</p>	<p>增訂修訂日期。</p>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350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四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因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業務要求於美金350萬元金額內決行，事後提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u>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二條</p> <p>略</p> <p>十一、<u>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十二條 增修訂紀錄</p> <p>略</p>	<p>增訂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席，監察人三席，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累積選舉方式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或本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10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新任董事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本次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洪振攀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法人代表董事、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rp 法人代表董事、Taibeco (Thailand) Co., Ltd法人代表董事、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蔡永興	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天田(股)公司董事長、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彬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啟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優貝克自動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賴其里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永欣租賃(股)公司董事、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長、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喜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三陽船務代理(股)公司董事長、味王(股)公司董事、捷欽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邦彥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美國擎邦德州公司美國擎邦德州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負責人
董事	廖淑芬	彬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董事	洪健峰	擎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管理處行政協理、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鴻祥工程(股)公司副總經理、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及董事長
獨立董事	許惠祐	松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獨立董事	張中偉	無